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中的50%，共计225,000股办理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